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174,601.5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5.274%，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3年11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74,601.5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3、《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9,000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部分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497,222.2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年8月25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827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1.50%-3.30%	是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3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4日，2022年10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赎出。	1%或3.45%	是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3082期	本金保障型	800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2.0%-4.4%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5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2月19日	2.55%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6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1.9%-4.3%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8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9%-4.3%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年9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2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	1.00%-3.30%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7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1月28日	1.9%-4.3%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8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6日	2.0%-4.4%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00期	本金保障型	1,8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1.9%-4.3%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7日	2.40%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20期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1.8%-3.4%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23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2月21日	1.9%-3.5%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32期	本金保障型	5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2月5日	1.8%-4.2%	是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3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2月27日	1.9%-3.5%	是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4期	本金保障型	1,95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19日	1.8%-3%	是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1.30%或2.58%或2.98%	是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月期2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2.18%	是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0期	本金保障型	1,7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6日	1.7%-3.3%	是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5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6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1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年12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年1月10日	提前七天通知	1.75%	是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已赎回11,000万元）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部分赎回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	否
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4,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存续状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已注销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鉴于公司此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30716117618）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73	014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9%	0.9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具体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180天	1.50%
N≥180天	0

由于本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设定可以使得：对于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被收取1.50%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期限超过1个开放期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不会被收取赎回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举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具体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180天	1.50%
N≥180天	0

由于本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设定可以使得：对于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被收取1.50%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期限超过1个开放期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不会被收取赎回费用。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两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1.1500=9,130.43份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中债